昆明市晋宁区民政局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优化调整惠民殡葬补助政策的通知

晋民规〔2026〕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关于优化调整惠民殡葬补助的文件要求，为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健全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深化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以公益、惠民、生态为导向，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晋宁区惠民殡葬补助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优化调整惠民殡葬补助政策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特殊困难群体基本殡葬服务减免

（一）基本殡葬服务减免范围。行政区域内遗体接运费、3天内（含3天）遗体冷藏存放费、遗体火化费、1年内（含1年）骨灰寄存费等基本殡葬服务予以减免。

（二）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对象。基本殡葬服务的减免对象为具有昆明市晋宁区户籍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的特殊困难群体。超出减免项目和减免标准的费用自理，未选用减免项目不进行补偿。发改部门重新调整定价之后，减免标准按照新的定价备案标准执行。

（三）特殊困难群体基本殡葬服务减免申办程序。由丧事承办人填写《昆明市晋宁区特殊困难群体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审批表》（附件 1），持逝者身份证、户口簿、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丧事承办人身份证、有效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明细清单及正规票据原件等相关申请材料向所在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提交申报，经乡镇（街道）审核后提交区民政局审核，采用社会化发放方式至丧事承办人银行卡。

（四）资金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基本殡葬服务减免资金按照 1000 元标准由省、市、区共同分担，省级分担 20%（200 元），市县分担 80%（800 元），市级与县级分担比列为市级 60%（480 元），县级 40%（320 元）。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额核算，超出 1000 元补助标准部分由区财政予以保障，但补助总额不超过 1500 元。

二、骨灰入葬公墓补助

（一）骨灰入葬公墓补助范围。对遗体火化后进入公墓及公墓外原有坟墓主动迁入公墓按规定安葬的给予入葬补助。

（二）骨灰入葬公墓补助对象。骨灰入葬公墓补助对象为除领取死亡抚恤金人员外的具有晋宁区户籍城乡村（居）民，遗体火化后进入公墓按规定安葬的、公墓外原有坟墓主动迁入公墓按

规定安葬的补助 2500 元/冢。

（三）骨灰入葬公墓补助申办程序。由丧事承办人填写《昆明市晋宁区骨灰入葬公墓补助申请表》（附件 2），持逝者身份证、户口簿、火化证明、《墓位（格位）证》原件及复印件，丧事承办人身份证、有效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申请材料向所在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提交申报，经乡镇（街道）审核后提交区民政局审核，采用社会化发放方式至丧事承办人银行卡。

（四）资金保障。骨灰入葬公墓补助所需资金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三、绿色生态葬奖励

（一）绿色生态葬奖励范围。对骨灰长期格位存放、壁龛葬等立体安葬或者树葬、花葬、草坪葬、骨灰撒散、骨灰不装盒或使用可降解骨灰盒深埋且不硬化、不留坟头、不立碑等绿色生态葬式给予“阶梯式”、差异化资金奖励。

（二）绿色生态葬式奖励对象。绿色生态葬式奖励对象为昆明市晋宁区户籍的人口。对骨灰撒散生态葬式的丧属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补助;对骨灰长期格位存放、壁龛葬等立体安葬或者树葬、花葬、草坪葬、骨灰不装盒或使用可降解骨灰盒深埋且不硬化、不留坟头、不立碑等绿色生态葬式按照每例 1000 元给予丧属一次性奖励补助。

（三）绿色生态葬式奖励申办程序。由丧事承办人填写《昆明市晋宁区绿色生态葬补助申请表》（附件3），持逝者身份证、户口簿、火化证明、绿色生态葬式安葬证明材料（《墓位（格位）证》）原件及复印件，丧事承办人身份证、有效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申请材料向所在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提交申报，经乡镇（街道）审核后提交区民政局审核，采用社会化发放方式至丧事承办人银行卡。骨灰撒散生态葬式的需提前向区民政局申请，由相关工作人员对骨灰撒散过程拍照或录像后进行资料保存。

（四）资金保障。绿色生态葬式奖励所需资金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四、政策衔接

（一）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全省部分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的通知》（云民福〔2009〕49号）不再执行，即：省市级发放的凡具有晋宁区户籍、且不能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补助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符合火化补助条件的1000元/人停止执行。

（二）同一户居民家庭享受多项惠民殡葬资金奖补政策时，应累计发放奖补资金。

五、有关要求

（一）区民政局是惠民殡葬政策优化调整和组织落实的的牵头责任单位，要发挥好统筹协调、审核把关和督促指导作用，确保各项惠民殡葬政策有效落实。要建立惠民殡葬补助资金使用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资料应分年度进行归档备查。

（二）各乡镇（街道）是惠民殡葬补助政策具体组织落实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政策宣传，推动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到各村（社区），确保让符合条件的群众享有惠民殡葬补助政策权益。各乡镇（街道）要将本月发生的惠民殡葬补助相关材料于次月 3 日前报区民政局审核。

（三）区民政局、财政局要加强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适时采取抽查、审计等方式做好督促检查，做到专款专用。

（四）规范惠民补助资金预算、申报、审核和使用相关工作。对在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申报和审核审批中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等行为的，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五）本通知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有效期三年，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完善。

附件：1.昆明市晋宁区特殊困难群体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审批表

2.昆明市晋宁区骨灰入葬公墓补助申请表

3.昆明市晋宁区绿色生态葬补助申请表

4.昆明市晋宁区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补助申请表

5.昆明市晋宁区惠民殡葬补助汇总表

昆明市晋宁区民政局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